

## 关于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互联网广告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梳理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意见。

**【回复】**

## 1)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在移动互联网等背景下，在 PC、移动、OTT 等多屏数字媒体端进行智能的撮合交易，提供数字化广告的大数据智能技术和平台，以帮助广告主和广告公司实现投放效率和效果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颁布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 9.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 9.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9. 25	国务院
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9. 25	国务院
5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 5. 30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 业部
6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 12.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2. 1. 1	国务院
8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7. 1	国务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与公司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	《2006-2020年国	2006年5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将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作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并要求制定电子商务行动计划以及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审议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信息的第 7 项中提到软件及应用系统，充分突出了基于 Web 服务的核心软件及网络搜索引擎等在信息产业中的重要作用。
4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2013 年 2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指导和规范利用信息系统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3 月，国家工商总局研究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我国广告业发展，2008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根据品友互动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已取消依据《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设立的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品友互动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之目录中列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经查阅《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开展广告业务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

2016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品友互动在

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监管，公司在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需要特别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 请公司说明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竞价排名、广告推广业务合作，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回复】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品友互动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有关的业务合同（详见附件 1），双方合作内容为流量交易，百度作为互联网流量供给方，将其流量交易系统与公司的 DSP 系统对接，当受众打开流量交易系统合作媒体网页时，公司 DSP 系统会收到展示请求，公司系统会自动做出是否购买及购买报价的决定（实时竞价），如果公司购买成功，则公司可以把客户的广告创意投放在流量交易系统的合作媒体网页上。公司与百度依照流量交易系统记录的数据，按月度结算公司当月实际竞价采购的媒体资源费用。经核实，公司与百度的业务合作中没有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业务合作。

品友互动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 2），承诺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且与百度不存在竞价排名、广告推广业务合作。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百度的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且与百度不存在竞价排名、广告推广业务合作。

3、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中移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中移创新目前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红土成长目前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备案情况,若未完成备案请公司出具承诺。

## 【回复】

### 1) 核查过程

2016年8月29日,中移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码P1033245(详见附件3);中移创新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于2016年8月31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详见附件4)。红土成长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8494(详见附件5)。

### 2)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 (8) 中移创新

根据中移创新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中移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33245),2016年8月31日,中移创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2498)。

## (12) 红土成长

根据红土成长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 (<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0284); 2016年9月9日, 红土成长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K8494)。

4、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 【回复】

#### 1)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品友互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天津优驰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天津优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具体如下:

####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的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1家全资子公司天津优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天津优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	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	14,990.83	100	-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公司		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015年9月29日，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与品友互动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品友互动以25,104.53万元购买天津品友全部股权，天津优驰企业性质由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2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9,908,303.46元。审计报告确定的合并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子公司成立至今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进行了详细核查，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对其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进一步进行了调查，对品友互动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再一次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优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4496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F133
法定代表人	黄晓南
注册资本	14,990.830346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990.83034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移动数字营销系统研发和数据挖掘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27日至2031年6月26日

### 2、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1	品友互动	14,990.83	100
合计		<b>14,990.83</b>	<b>100</b>

### 3、历史沿革

#### (1) 天津品友的设立

经天津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津空管企批[2011]91号文件批准，天津品友于2011年6月27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125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品友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南；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F133；经营期限为2011年6月27日至2031年6月26日；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天津品友为注册于香港的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出资举办。根据章程的规定，天津品友（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美元五百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2011年8月18日，中和恒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和恒信验字[2011]第2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11年8月2日止，天津品友（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美元五百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30日，天津品友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津品友的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14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6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出资。2012年12月13日，该事项经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津空管企批[2012]124号批复批准。2014年4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20000400125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8日，天津品友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津品友的注册资本由1400万美元增至24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600万美元增加至26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出资。2014年6月18日，该事项由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津空管企批[2014]69号批复批准。2014年4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20000400125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变为国内法人独资公司

2015年9月29日，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与品友互动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品友互动以25,104.53万元购买天津品友全部股权，天津优驰企业性质由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2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9,908,303.46元。

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验字[2015]第15A253132号验资报告，天津品友原实收资本24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149,908,303.46元，其中2199.998万美元实收资本按照历史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37,186,776.25元。

2015年10月16日天津品友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75144961Y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品友最近一年一期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44,662.30	44,475,111.24
净资产	41,018,637.13	42,122,145.83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91,426.63	24,337,395.79
净利润	-1,103,508.70	-20,963,684.9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

#### 4、关联关系情况

##### （1）品友互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股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优驰	天津	移动数字营销系统研发和数据挖掘	100%	0	2011年6月27日	2015年9月29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股东、董事长黄晓南是天津优驰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股东谢鹏、沈学华是天津优驰的副总经理。

(三)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天津优驰进行了核查。

(四)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天津优驰的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6.61% 和 1.13%，逐年下降并且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均在 10% 以下，同时因为天津品友为公司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设立的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天津品友主要为北京品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广告业务投放系统(优驰系统及/或其他必要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系统维护和升级、日常投放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价格则按人工成本、服务器成本、宽带成本之和加成 5% 计算；天津品友所产生收入均来自北京品友，申报报表已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所以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天津优驰营业收入	1,191,426.63	24,337,395.79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05,252,973.24	368,131,654.89
天津优驰营业收入占比	1.13%	6.6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

(五) 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

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天津优驰的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的要求

（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品友互动及其子公司天津优驰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无需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或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根据天津优驰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 6），天津优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境外主体是否曾筹划上市进展、未上市原因等情况；（2）VIE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VIE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4）VI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5）VI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回复】**

（1）境外主体是否曾筹划上市进展、未上市原因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当时设立开曼品友以及搭建红筹架构的目的是为了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上市，在开曼品友设立以及红筹架构搭建之后，公司以及开曼品友从未实际筹划或实施境外上市工作。

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基本均在境内，境内市场对于该等业务更为熟悉，在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考虑后，品友互动的实际控制人黄晓南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拆除红筹架构，拟改在境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2)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1) 核查过程

#### 1、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过程

##### a) 设立 BVI 公司

根据 Intelligence、Yuan An、Kaweh 的设立证书、章程及股东名册，2011 年 3 月 23 日，黄晓南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Intelligence；谢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Yuan An；2011 年 3 月 30 日，沈学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Kaweh。

##### b) 设立开曼品友及其主要融资

根据开曼品友的设立证书、章程及股东名册，2011 年 4 月 1 日，Intelligence、Yuan An、Kaweh 共同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品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613 GT,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1107, Cayman Islands，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

2011 年 5 月 12 日，开曼品友、品友有限、Gar Yee Elaine Wong、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以下简称“Eudaimonia”）、Tee Keng Foo、Philipp Moritz Georgi、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Forward New Era Limited（以下简称“FNEL”）、黄晓南、谢鹏、沈学华、Intelligence、Yuan An、Kaweh 签署了《A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Gar Yee Elaine Wong、Eudaimonia、Tee Keng Foo、Philipp Moritz Georgi、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认购票面值为每股 0.0001 美元的开曼品友 A-1 类可转换优先股 1,725,950 股，FNEL 认购票面值为每股 0.0001 美元的开曼品友 A-2 类可转换优先股 13,253,230 股。

2012 年 12 月 18 日，开曼品友、香港品友、品友有限、天津品友、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以下简称“CBC”）、Vango China Growth Fund II, L.P.（以下简称“Vango”）、Forward New Century Limited（以下简称“FNCL”）、黄晓南、谢鹏、沈学华、Intelligence、Yuan An、Kaweh 签署了《B 类优先股购

买协议》（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CBC、Vangoo、FNCL 认购票面值为每股 0.0001 美元的开曼品友 B 类可转换优先股 11,302,455 股。

2014 年 5 月 27 日，开曼品友、香港品友、品友有限、天津品友、CBC、OP Ventures Global I FCRR（以下简称“OP Venture”）、Vangoo、Forward New Ads Limited（以下简称“FNAL”）、黄晓南、谢鹏、沈学华、Intelligence、Yuan An、Kaweh 签署了《C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FNAL、CBC、OP Ventures、Vangoo 认购票面价值为每股 0.0001 美元的开曼品友 C 类可转换优先股 6,678,723 股。

c) 设立香港品友

根据香港品友的《公司注册证书》，2011 年 4 月 29 日，开曼品友于香港设立香港品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90 号豫港大厦 19 楼 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股。

d) 设立天津品友

2011 年 6 月 21 日，天津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出具津空管企批[2011]91 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天津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香港品友设立天津品友的申请；批准天津品友项目申请书、章程；批准天津品友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总额的 15%，余额在 24 个月内全部缴清。

2011 年 6 月 24 日，天津品友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1]0302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天津品友颁发了 1200004001250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e) 签署 VIE 协议

(1) 2011 年 6 月 29 日，天津品友与品友有限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天津品友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向品友有限提供相关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品友有限接受天津品友或其指定方提供的该等服务，并将其净收入的 100% 支付给天津品友作为服务费。

## (2) 《股权质押合同》

2011年6月29日，天津品友、黄晓南、品友互动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该《股权质押合同》，为保证天津品友从品友互动处收取品友互动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费，黄晓南将其持有的品友互动54.27%的股权质押给天津品友。

同日，天津品友、沈兴华、品友互动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该《股权质押合同》，为保证天津品友从品友互动处收取品友互动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费，沈兴华将其持有的品友互动11.02%的股权质押给天津品友。

同日，天津品友、谢鹏、品友互动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该《股权质押合同》，为保证天津品友从品友互动处收取品友互动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费，谢鹏将其持有的品友互动34.71%的股权质押给天津品友。

##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2011年6月29日，天津品友、黄晓南、品友互动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独家购买权合同》，黄晓南将其持有的品友互动54.27%股权的独家购买权不可撤销地授予天津品友。

同日，天津品友、沈兴华、品友互动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独家购买权合同》，沈兴华将其持有的品友互动11.02%股权的独家购买权不可撤销地授予天津品友。

同日，天津品友、谢鹏、品友互动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独家购买权合同》，谢鹏将其持有的品友互动34.71%股权的独家购买权不可撤销地授予天津品友。

(4) 2011年6月29日，黄晓南、谢鹏、沈兴华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天津品友作为其唯一的代理人和授权人就有关其各自所持股权的所有事项代表其行事。

(5) 《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2013年10月18日，天津品友、黄晓南、品友有限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金额等条款进行重述，并替代《股权质押合同》。

同日，天津品友、谢鹏、品友有限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金额等条款进行重述，并替代原《股权质押合同》。

同日，天津品友、沈学华、品友有限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金额等条款进行重述，并替代原《股权质押合同》。

f) 股权质押

2014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黄晓南、沈学华、谢鹏及天津品友出具(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000294号、(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000295号、(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000296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上述股权质押自当日起设立。

2、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a) 外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搭建涉及的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履行了外资审批程序，2011年6月21日，天津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出具津空管企批[2011]91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天津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香港品友设立天津品友的申请。2011年6月24日，天津品友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1]03021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天津品友设立后，各方分别或共同地签署了针对品友互动和天津品友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授权委托书》等控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该等控制协议生效后，形成了开曼品友、香港品友、天津品友对品友互动的协议控制模式。

b) 外汇



经项目组核查，就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境内自然人黄晓南、谢鹏和沈学华均依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c) 税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现品友互动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报告书》，品友互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内未接受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天津优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项目组认为，品友互动和天津优驰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3、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过程

### a) 红筹架构中涉及的境内外公司处置情况

根据品友互动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elligence、Yuan An、Kaweh、开曼品友、香港品友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根据品友互动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优驰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香港品友将天津优驰 100%股权转让给品友互动，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优驰成为品友互动全资子公司。

### b) 控制协议的解除

2015年12月10日，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品友有限、天津优驰签署《关于<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之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各方确认除《股权质押协议》外，各方于2011年6月29日分别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均未实际履行；同意终止该等控制协议，并应尽最大努力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

#### c) 股权质押的解除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03998号、00003999号、00004000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向天津优驰出质的股权已于2016年7月26日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 4、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a) 外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品友互动收购外商独资企业天津优驰，该等收购均履行了外资审批程序。

2015年9月15日，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与品友互动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品友互动以24,000万元购买天津优驰全部股权，天津优驰企业性质由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2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990万元。

2015年9月16日，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优驰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H123202002015007），确认天津优驰因转为内资企业提前终止于2015年9月16日向保税区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16日天津优驰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20000400125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品友互动收购天津优驰后，2015年12月10日，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品友有限、天津优驰签署《关于<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之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各方确认除《股权质押协议》外，

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均未实际履行；同意终止该等控制协议，并应尽最大努力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

#### b) 外汇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Intelligence、Yuan An、Kaweh、开曼品友、香港品友正在注销中，根据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分别出具的承诺，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将在上述公司全部注销完毕后，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根据品友互动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 7），品友互动及其子公司在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不符合外汇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黄晓南出具的承诺（详见附件 8），若因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品友互动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违反外汇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品友互动受到处罚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需由品友互动缴纳的全部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品友互动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c) 税收

经项目组查，公司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品友互动收购外商独资企业天津优驰，品友互动履行了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2015 年 9 月 15 日，品友互动与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品友将其持有的天津优驰 100%股权转让给品友互动，转让价款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15110105005005 号），品友互动收购天津优驰事项代缴税款 11,045,302.41 元。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现品友互动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报告书》，品友互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内未接受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天津优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品友互动和天津优驰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公司股东黄晓南、谢鹏和沈学华承诺：在品友互动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全部事项均符合当时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果因品友互动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涉及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处罚导致品友互动利益遭受任何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 2) 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品友互动就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解除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资、外汇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品友互动和天津优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1、红筹架构建立”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就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境内自然人黄晓南、谢鹏和沈学华均依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在国家外

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现品友互动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报告书》，品友互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内未接受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天津优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2、红筹架构拆除”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2015 年 9 月 15 日，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与品友互动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品友互动以 24,000 万元购买天津优驰全部股权，天津优驰企业性质由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24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99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优驰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H123202002015007），确认天津优驰因转为内资企业提前终止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保税区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16 日天津优驰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000400125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涉及品友互动收购外商独资企业天津优驰，该等收购对价资金汇出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汇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品友互动收购外商独资企业天津优驰，品友互动履行了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2015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

付税务备案表》(15110105005005 号), 品友互动收购天津优驰事项代缴税款 11,045,302.41 元。”

(3) 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 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 1) 核查过程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的具体步骤如下:

#### 1) 品友互动收购天津优驰

##### I. 签署协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 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 与品友互动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品友互动以 24,000 万元购买天津优驰全部股权, 天津优驰企业性质由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24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990 万元。

##### II. 内部批准

2015 年 9 月 15 日, 香港品友作出股东决定, 将其持有的天津优驰的 100% 股权 (等值于 2400 万美元的人民币) 转让给品友互动, 同意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终止公司章程。

##### III. 商委审批

2015 年 9 月 16 日,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优驰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 H123202002015007), 确认天津优驰因转为内资企业提前终止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保税区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IV. 工商登记

2015 年 10 月 16 日天津优驰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000400125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V. 支付对价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品友互动收购天津优驰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据此，品友互动收购天津优驰已完成，品友互动持有天津优驰 100% 股权。

## 2) 境外投资人退出

2015 年底，北京品友完成股份制改制后，通过收购天津优驰的方式，实现了 Vango、CGC、OP Ventures 等海外投资者在境外的退出，VIE 架构拆除。同时海外股东中的宽带资本、富德资本原有份额在境内由境内主体予以承接。该轮承接以增资方式进行，估值约为 2.3 亿元人民币。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境外投资人从开曼品友退出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据此，全部境外投资者已完成从开曼品友退出。

## 3) VIE 控制协议的终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品友有限、天津优驰签署《关于<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之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各方确认除《股权质押合同》外，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均未实际履行；同意终止该等控制协议，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

根据 Intelligence、Yuan An、Kaweh、FNEL、FNCL、FNAL、Vango、Gar Yee Elaine Wong、CGC Great Warrants Limited、OP Venture、CBC、Fantastic Charm Limited 分别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各方均确认其知悉红筹架构的拆除和终止协议的签署，且《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等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违约情况；自其收到开曼品友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其与品友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品友互动、天津优驰分别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其充分知悉并同意红筹架构的拆除和终止协议的签署，且《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等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违约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向天津优驰出质的股权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据此，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上述协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质押注销登记资料，除部分境外主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VIE 协议控制关系已全部解除，品友互动股权权属清晰，未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根据上述协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质押注销登记资料，除部分境外主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原 VIE 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境外主体已办理完毕清算注销手续。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品友互动持有天津优驰 100% 股权；开曼品友、品友互动和天津优驰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就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以及开曼品友、品友互动和天津优驰股权权属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3)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2、红筹架构拆除”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 Intelligence、Yuan An、Kaweh、FNEL、FNCL、FNAL、Vangoo、Gar Yee Elaine Wong、CGC Great Warrants Limited、OP Venture、CBC、Fantastic Charm Limited 分别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书》，各方均确认其知悉红筹架构的拆除和终止协议的签署，且《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等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违约情况；自其收到开曼品友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其与品友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品友互动、天津优驰分别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书》，其充分知悉并同意红筹架构的拆除和终止协议的签署，且《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等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违约情况。



2016年7月26日，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向天津优驰出质的股权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据此，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

(4)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1) 核查过程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品友互动主营业务仍为“在移动互联网等背景下，在 PC、移动、OTT 等多屏数字媒体端进行智能的撮合交易，提供数字化广告的大数据智能技术和平台，以帮助广告主和广告公司实现投放效率和效果最大化”。品友互动经营范围未因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发生变更。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品友互动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或行政许可。

### 2) 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3)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2、红筹架构拆除”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品友互动主营业务仍为“在移动互联网等背景下，在 PC、移动、OTT 等多屏数字媒体端进行智能的撮合交易，提供数字化广告的大数据智能技术和平台，以帮助广告主和广告公司实现投放效率和效果最大化”。品友互动经营范围未因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发生变更。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品友互动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或行政许可。”

(5)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 1) 核查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移动互联网等背景下，在 PC，移动，OTT 等多屏数字媒体端进行智能的撮合交易，提供数字化广告的大数据智能技术和平台，以帮助广告主和广告公司实现投放效率和效果最大化。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张炜、张颖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了李铭、孔莉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晓南为董事长，聘任黄晓南为公司总经理、谢鹏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学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枫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赖春华为监事会主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春华为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 10 日，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品友有限、天津优驰签署《关于<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之终止协议》，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6、 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

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 【回复】

### (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为：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中移创新、北广文歌、珠海达安、深创投、红土成长。

####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情况

2015年11月，品友互动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及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约为9.56元/股；2015年12月，品友互动以增资的方式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中移创新、文资歌华、珠海达安、深圳创新、红土成长及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为62.5元/股。

#### 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品友互动引入机构投资者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及其他非机构投资者系为拆除VIE架构、实现境外投资者的退出并调整品友互动的股权结构，因此2015年11月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约为9.56元/股；品友互动引入机构投资者中移创新、文资歌华、珠海达安、深圳创新、红土成长及其他非机构投资者系按照同期同行业公司的收购价格定价，即以每股销售收入倍数及每股收益倍数的中位数为2.2倍及12.5倍、最高值11.3倍及21倍，参考2015年度品友互动营业收入及利润分别为368,131,654.89元、-38,443,164.48元，计算得出每股销售收入为14.91元、每股收益为-1.56元，并综合考虑品友互动业务、财务、技术、发展前景等基础上确定每股股价约为每股销售收入的4.19倍，即62.5元/股。

##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 1)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关于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5. 11	黄晓南、谢鹏、沈兴华与驰友旺辉、品友传奇、优驰赫韬、优品互通、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田溯宁、瞿哲	各方约定驰友旺辉出资 213.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3 万元；品友传奇出资 213.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3 万元；优驰赫韬出资 213.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3 万元；优品互通出资 213.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3 万元；上海懋耀出资 2,266.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7.1 万元；富德懋赏增资 2,463.3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7.7 万元；上海振诚出资 585.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1.2 万元；田溯宁出资 3,467.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2.7 万元；瞿哲出资 53.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 万元。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2015. 11	中移创新、北广文歌、珠海达安、品友互动、黄晓南、谢鹏、沈兴华、田溯宁、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瞿哲、驰友旺辉、品友传奇、优驰赫韬、优品互通	各方约定中移创新出资 15,420.1 万元认缴品友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246.9 万元，北广文歌出资 5,500 万元认缴品友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88 万元，珠海达安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品友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
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姜仕鹏、张炜投资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的	2015. 12	中移创新、北广文歌、珠海达安、深创投、红土成长、姜仕鹏、张炜、品友互动、黄晓南、谢鹏、沈兴华、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田溯宁、瞿哲、驰友旺辉、品友传奇、优驰赫韬、优品互通	各方约定深创投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品友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红土成长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品友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姜仕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品友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16 万元，张炜出资 500 万元认缴品友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8 万元。

协议			
关于《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2	中移创新、北广文歌、珠海达安、深创投、红土成长、姜仕鹏、张炜、鹿颖萱、品友互动、黄晓南、谢鹏、沈兴华、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田溯宁、瞿哲、驰友旺辉、品友传奇、优驰赫韬、优品互通	各方约定姜仕鹏将其在《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出资转让给鹿颖萱及品友传奇，其中鹿颖萱出资 500 万元认购品友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8 万元，品友传奇出资 500 万元认缴品友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8 万元。
关于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7	中移创新、北广文歌、珠海达安、深创投、红土成长、姜仕鹏、张炜、鹿颖萱、品友互动、黄晓南、谢鹏、沈兴华、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田溯宁、瞿哲、驰友旺辉、品友传奇、优驰赫韬、优品互通	约定部分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终止期间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品友互动：（1）股票挂牌申请未获得股转公司核准；（2）主动撤回或被股转公司要求撤回挂牌申请；（3）最终未能完成挂牌的；或（4）挂牌之后因任何原因终止挂牌，则前述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其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前述协议对机构投资者享有的估值保证及股权回拨、公司治理特别权、清算权、上市承诺、反摊薄条款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除“估值保证及股权回拨”以外，其它特殊权利均在品友互动申请本次挂牌前解除。

## 3) 估值保证及股权回拨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增资完成后，非经中移创新、北广文歌、珠海达安、深创投、红土成长、鹿颖萱、张炜、田溯宁、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以下简称“增资方”）许可，公司不得同意增资方以外的组织或自然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公司股份时，公司估值低于中移创新、北广文歌、珠海达安、深创投、红土成长、鹿颖萱、张炜增资时的公司估值。

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非经增资方许可，公司不得同意增资方以外的组织或自然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公司股份时，公司估

值低于协议约定的公司投前估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情况除外。

③经增资方同意，黄晓南、谢鹏、沈学华（以下合称“创始人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创始人股东应尽力促成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向该第三方转让所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增资方可以按照创始人股东转让股权占创始人股东所持股权的相同比例转让，第三方拒绝同时购买增资方股权的，创始人股东亦不得单独转让。

④创始人股东与公司对 2015-2017 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承诺金额为分别为 3.9 亿元、7.3 亿、13.9 亿元。公司业绩低于承诺业绩值的 85%的，创始人股东、田溯宁、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中移创新提供股权回拨补偿。创始人股东、田溯宁、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合计回拨股权超过 1%的，超出部分由创始人股东承担补偿义务。股权回拨补偿每年实施，最终累计回拨比例为根据业绩保证期内业绩达成比例最低年份计算得到的回拨比例。

根据公司说明（详见附件 9），上述《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关于<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签署方虽然包括品友互动，但未影响品友互动的日常经营和有效存续；上述估值保证及股权回拨条款中，承担股权回拨义务的主体为创始人股东、田溯宁、上海懋耀、富德懋赏、上海振诚而非本公司；投资者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各方已在《关于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 4)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关于<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5)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九）第五次增资”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公司先后引进中移创新、文资歌华、珠海达安、深圳创新、红土成长等多位机构投资者及姜仕鹏、张炜两名自然人投资者，价格为62.5元/股。”

7、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如存在：（1）请主办券商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视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 【回复】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具体如下：

（1）“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应用商店，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软件浏览、搜索、下载或开发工具和产品发布服务的平台。”

主办券商核查了苹果应用商店等互联网应用商店，并访谈了品友互动相关负责人，公司现有一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谁在看广告》。《谁在看广告》为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开发的一款 APP 应用程序，是一款实时广告监播软件，通过它广告主可以实时了解每一次广告投放情况，包括广告的曝光、点击、转化等效果数据。仅供品友广告客户使用，属于品友为广告商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不影响公司业务收入，普通用户无法注册。公司开发的《谁在看广告》APP 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况，应该遵守本规定。

**(2)“第五条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公司开发的《谁在看广告》APP 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况，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6 月 28 日发布的新规定，公司在向股转公司申报文件时对于该新规并不知晓，也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通知，所以还未向相关部门申请资质，未取得相关的资质。

**(3)“第六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二) 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三) 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

（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六）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对个人信息的界定，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网络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网络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谁在看广告》是一款实时广告监播软件，以供广告主可以实时了解其广告投放效果。其所提供信息为每一次广告的投放情况，包括广告的曝光、点击、转化等效果数据，并不涉及用户个人信息，不属于第七条所规定的范围。

## 2)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现有两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发生违规，但未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为慎重起见，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承诺并将该款应用下架（详见附件10）。

由于两款应用均不涉及经营活动，故下架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视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现有一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谁在看广告》。《谁在看广告》为公司在2014年9月23日开发的一款APP应用程序,是一款实时广告监播软件,透过它广告主可以实时了解每一次广告投放情况,包括广告的曝光、点击、转化等效果数据以及人口属性、个人关注、访问时间、所在地域等访客人群信息。仅供品友广告客户使用,属于品友为广告商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不影响公司业务收入,普通用户无法注册。公司开发的《谁在看广告》APP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况,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虽然公司现有两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未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为慎重起见,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承诺并将该款应用下架。”

8、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生资金占用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黄晓南	控股股东
香港品友	黄晓南控制的企业
谢鹏	股东
沈兴华	股东
王枫	高级管理人员
孔莉	监事

##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4-8月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4-8月资金的利息	2016年4-8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8月31日余额
黄晓南	1,233,928.00			1,233,928.00	
品友香港公司	5,053,443.90			5,053,443.90	
沈兴华	300,000.00			300,000.00	
王枫	900,000.00			900,000.00	
孔莉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9,487,371.90			9,487,371.90	

注：截至2016年7月26日，上述各关联方已偿还所有款项。

(续表)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2016年1-3月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年1-3月资金利息	2016年1-3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3月31日余额
黄晓南	1,233,928.00				1,233,928.00
品友香港公司	3,824,668.98	1,228,774.92			5,053,443.90
沈兴华	300,000.00				300,000.00
王枫	900,000.00				900,000.00
孔莉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258,596.98	1,228,774.92			9,487,371.90

(续表)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2015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黄晓南		1,533,928.00		300,000.00	1,233,928.00
品友香港公司	549,648.92	3,275,020.06			3,824,668.98
沈兴华		300,000.00			300,000.00
谢鹏	31,534.95	5,257,300.00		5,288,834.95	
王枫		900,000.00			900,000.00
孔莉		2,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81,183.87	13,466,248.06		5,788,834.95	8,258,596.98
----	------------	---------------	--	--------------	--------------

(续表)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	2014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品友香港公司		549,648.92			549,648.92
谢鹏	67,809.85			36,274.90	31,534.95
合计	67,809.85	549,648.92		36,274.90	581,183.87

## ③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姓名/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4-8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黄晓南	--	--	1,233,928.00	1,233,928.00	1,233,928.00
香港品友	--	549,648.92	3,824,668.98	5,053,443.90	5,053,443.90
沈学华	--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王枫	--	--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孔莉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谢鹏	67,809.85	31,534.95	--	--	--
合计	67,809.85	581,183.87	8,258,596.98	9,487,371.90	9,487,371.90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期间，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2016年7月26日，上述关联方已向本公司偿还上述所有款项，并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大额个人借款及往来款未及时结算的情形。

## 2)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规范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与股份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品友互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和品友互动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品友互动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自品友互动就本次挂牌初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未违反相应承诺。

### 3)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根据品友互动的说明（详见附件 11）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在申报审查期间，品友互动不存在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品友互动内部制度文件，品友互动目前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予以严格规范。其中，《公司章程》第七十八、七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等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凭证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予以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占款均已归还，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与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4)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关联资金交易及往来进行完整披露。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承诺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经核查，

自公司申报之日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前述事项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凭证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予以规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占款均已归还，且在申报之日与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9、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根据品友互动的说明以及品友互动、天津优驰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进行适当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品友互动、天津优驰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根据品友互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进行适当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品友互动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以及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进行适当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4)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金额较大。(1) 请公司量化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维持营业收入是否需要持续投入较高期间费用以及对期间费用的管控措施；(3) 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

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1) 请公司量化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5,252,973.24	368,131,654.89	154,672,278.35
营业成本	71,402,884.52	230,737,135.19	96,886,700.05
销售费用	26,035,110.63	110,677,022.40	50,349,077.51
管理费用	12,010,866.93	63,251,019.13	28,860,531.92
其他费用	-369,453.52	2,703,108.47	854,834.69
净利润(亏损)	<b>-3,826,435.32</b>	<b>-39,236,630.30</b>	<b>-22,278,865.82</b>
非经常性净损益		<b>-20,963,484.92</b>	<b>-21,519,054.08</b>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b>-3,826,435.32</b>	<b>-18,273,145.38</b>	<b>-759,811.74</b>
营业成本占当期收入比	67.84%	62.68%	62.64%
销售费用占当期收入比	24.74%	30.06%	32.55%
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比	11.41%	17.18%	18.66%
净利润(亏损)占当期收入比	-3.64%	-10.66%	-14.40%

报告期内的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在 DSP 平台服务的研发及推广力度产生的业务成本、市场费用和研发投入较高所致，虽然连续亏损，但是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和亏损占收入的比例都在持续下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15,467.23万元、36,813.17万元和10,525.3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38.01%，而2016年1-3月实现的收入就达到了2015年全年收入的28.59%。



为了达到较高的增长速度，占领市场竞争的有利位置，公司前期付出了较高的媒体采购成本、市场拓展费用。此外，由于品友互动 DSP 所处的数字营销领域对大数据算法能力要求较高，需要建立实时竞价引擎、动态数据处理、广告创意投放、人群定向等技术体系，以及需要维持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因此公司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导致产生的费用较高，公司产生亏损。

2016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的同时，盈利情况得到改善，公司的亏损降至 323.56 万元。未来公司在技术服务较为成熟时，对人力、数据等资源储备将不会大力追加投入，则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应能实现盈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4.77 万元、-2,474.83 万元和 -3,986.02 万元，整体现金流持续为负。虽然现金流量仍然为持续流出状态，但未来随着业务的大力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逐渐由流出状态转为流入状态。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呈现增加的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分别为 2,302.48 万元、12,942.65 万元和 11,695.04 万元，其中 2015 年增长较大，主要为公司在 2015 年四次增资导致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维持营业收入是否需要持续投入较高期间费用以及对期间费用的管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5,252,973.24	368,131,654.89	154,672,278.35
销售费用	26,035,110.63	110,677,022.40	50,349,077.51
其中：人工成本	11,602,377.56	36,894,389.64	17,669,217.34
代理服务费	5,979,323.71	15,603,417.83	9,121,517.83
市场费用	4,650,257.62	34,782,429.82	16,219,269.63
其他	3,803,151.74	23,396,785.11	7,339,072.71
管理费用	12,010,866.93	63,251,019.13	28,860,531.92
其中：研发费	8,019,420.57	30,283,401.44	15,814,879.18
其他	3,991,446.36	32,967,617.69	13,045,652.74

销售费用占当期收入比	24.74%	30.06%	32.55%
其中：人工成本	11.02%	10.02%	11.42%
代理服务费	5.68%	4.24%	5.90%
市场费用	4.42%	9.45%	10.49%
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比	11.41%	17.18%	18.66%
其中：研发费	7.62%	8.23%	10.22%
其他	3.79%	8.96%	8.43%

公司近两年加大了品牌推广和销售市场拓展，利用 DSP 广告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的客户订单和广告投放大幅增加，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随着市场宣传效应的逐渐体现，未来销售费用占比将逐渐减少。

同时，公司在前期大量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设备及带宽成本都相应较高，另外公司根据需要扩大了办公室区域使得房屋租赁费也大幅增加，这些费用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和经验的逐渐积累，广告转化效应提升和优化，在以后的发展中可以稳定在一定水平。

同时，公司已经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费用。费用的主要构成是人员工资、服务器和带宽及市场费用。公司今年提出“收入翻番、员工人数增长不超过一半”的内部目标，并且严格管控人员相关费用。公司也在优化服务器布局和相关算法，降低系统对于服务器和带宽的要求和消耗。公司希望能够控制费用增长，实现盈利。

(3) 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 行业状况与市场前景

与传统广告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互联网媒体的政策管制相对宽松，互联网广告领域内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同时由于互联网媒体的类型和数量巨大，大大小小的互联网广告公司可生存的空间相对宽泛，因此导致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从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但是，由于互联网媒体资源具有非稀缺性，导致互联网广告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远较传统媒体领域更为复杂，对致力于发展成为行业龙头的互联网广

告领先企业而言，既要深刻理解互联网媒体的特性，熟悉互联网用户的行为习惯、思维方式，准确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又要拥有为客户提供广告服务的能力。

随着业内优秀企业的不断成长、壮大，互联网广告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与大量弱势企业之间的差距已经拉开，未来行业领先企业将在立足于内涵式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同时也会通过外延式扩张扩大市场份额，即互联网广告领域的行业整合将不可避免，行业集中度也会随行业整合的日渐深入而不断提高。

随着网络广告市场发展，广告流量飞速增长。广告主在面临海量广告资源选择时，对广告的精准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广告主需求与传统的媒体排期广告投放模式形成矛盾，因而程序化购买模式作为代表数字营销领域规模化、精准化、程序化趋势的新营销方式应运而生。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DSP展示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15.1亿元，增长率为137.6%，占到中国展示广告整体的14.9%。艾瑞咨询预测到2018年，中国DSP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469.6亿元，占中国展示广告市场的比例将达到34.7%。艾瑞咨询认为，当前中国程序化广告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其2015年的高速增长一方面是由于RTB市场的高速增长，另一方面是受到非RTB的程序化购买方式以及视频广告程序化购买的推动。

## 2) 公司核心资源与核心竞争优势

### ① 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程序化购买领域的技术研究，始终秉承积极创新的经营理念，密切关注行业生态的发展动态与市场的需求变动，在程序化购买领域，尤其是DSP平台服务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公司拥有国际最顶级的数据科学算法团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互联网广告架构，可以高效率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内容，包括互联网数据挖掘及策略制定、广告投放、媒介购买、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服务，逐渐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2015年9月，品友互动QPS率先突破25万，代表中国程序化购买行业的最高科研水准。

### ② 流量优势

公司的互联网媒介资源具有渠道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非常注重与优质互联网媒介保持稳定和持续的战略合作，在媒介购买过程中具有渠道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加强资源的整合，开发出与部分互联网媒介进行对接的技术平台，形成庞大的媒介资源监控及采集数据库。公司的媒体渠道涵盖了国内主流的互联网平台，包括谷歌、腾讯、淘宝、百度、优酷、土豆、爱奇艺等诸多媒体资源，对接的国内广告曝光数超过 220 亿/天。同时公司还拥有 8.9 亿日均活跃 Cookies。

### ③ 数据处理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处理能力居于行业第一。公司利用六大维度、6,000+行为标签立体洞察用户属性，升级算法去预测用户的行动力（算法分析未来行动力指标+算法实时动态推荐），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人群分析模型与广告优化算法，获得国家专利保护。

### ④ 经验优势

作为行业内的先驱，公司于 2012 年推出第一个真正意义上也是最大的 DSP 平台，完成了流量特征学习、运营优化经验、行业数据、人群数据等方面的原始积累。同时，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服务品牌数量为程序化购买行业之最，占到 59.8%，服务品牌客户数量超过 1500 家，服务中小企业客户超过 10,000 家。在世界 500 强中，超过 90% 的客户选择与公司合作。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与国内外所有主要广告代理商、所有 Trading Desk 达成了战略合作。公司的经验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一直保持领先地位。

### ⑤ 和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璧合科技（833451）、亿玛在线（836346）和新数网络（834990）对比来看：

璧合科技（833451）的主营业务为向游戏类和电商类的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服务，亿玛在线（836346）主营大数据营销，通过“导购+效果联盟”电商销售平台和精准营销平台——易博 DSP 向百万网络媒体、千万在线商家和亿万网络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新数网络（834990）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基于 DSP 的互联网广告实效推广服务以及相关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

以上三个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都属于互联网广告营销范畴。璧合科技（833451）和新数网络（834990）主要以游戏类客户为核心，少量覆盖电商、品牌等行业。品友互动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了以快消、汽车、金融、电信、3C 等为主的行业品牌客户和电商类客户。品牌类客户当下对于程序化购买的受教育程度尚需提升，但有部分品牌广告主主动意识转强，品牌类广告主在意品牌安全，希望通过程序化购买提升广告投放效率，实现精准定位。品牌类客户对于价格的敏感性相比游戏类客户和电商类客户低，愿意支付较高的广告费用以获取品牌的曝光率等，常常以展示类广告为主。而游戏类和电商类客户对于程序化购买的认识和接受程度相对比较高，是当下 RTB 市场乃至整个程序化购买市场当中的主流客户群体，常常以效果来衡量 KPI，对于 ROI 要求较高，常常以效果类广告为主。客户群体的不同，是品友互动和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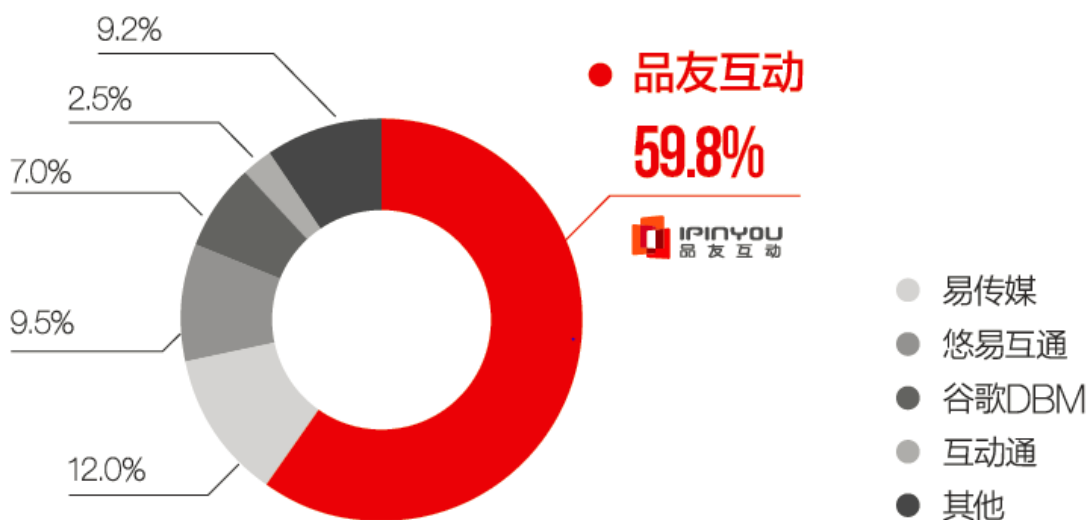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自主研发了两大技术平台，包括大数据管理平台（DMP）和广告投放平台（DSP）。从而实现了跨终端、跨平台、跨全部数字媒体，并且满足全产业链营销运营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包括 8 项软件著作权、27 项商标权和 25 项域名证书，另有 10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在 DSP 平台服务的研发及推广力度，同时，依托其行业经验丰富、需求理解深刻、技术实力强等优势，逐步向 SSP 平台服务、PMP 业务等领域拓展，致力于构造高效的互联网营销生态圈，建立较为完整的互联网广告架构，以高效率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内容，包括互联网数据挖掘及策略制定、广告投放、媒介购买、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服务。公司的 SSP 平台服务业务与 PMP 业务具有创造媒体、创造广告流量的能力，能为公司 DSP 平台服务提供更充足、更稳健、更多样化的广告流量来源，有效扩大了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影响力，使公司业务模式更具有可持续发展性。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也是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之一。

### **3) 市场开发能力**

品友互动是一家拥有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互联网广告技术投放平台，为广告主在数字化媒体上投放广告。公司拥有约两百人的数据、算法和系统研发技术团队，

近千台服务器，在数据积累、数据优化、算法优化、系统研发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了通过国际 4A 广告代理公司及其代表的以跨国公司为主的大中型广告主、本土广告代理公司、国内大中型企业和以代表中小企业的代理商。具体包括了以快消、汽车、金融、电信、3C 等为主的行业品牌客户和电商类客户。其中公司在品牌客户通过 DSP 投放的市场中市场份额占据 59.8%，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1500 家，位列行业第一；同时也是第一家推出专门服务中小企业的 DSP 投放平台产品的公司，目前公司服务中小企业客户数量超过 10,000 家。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2015 中国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项目组认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所处的行业广泛，随着客户对程序化购买的不不断认知，客户对品友互动提供的数字营销服务需求将持续旺盛。此外，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已经赢得了业界良好的声誉和口碑，获得了品牌客户的信赖和长期合作的意愿。因此，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的可能性大，持续经营能力强。

#### 4) 业务发展规划、新业务拓展情况及资金筹集情况

互联网大数据营销（DSP）从 2012 年左右开始被市场逐步了解和接受，现在已经是大势所趋。无论是广告主、广告代理公司还是媒体，都认可了这一技术对于广告采买和投放的效率提升和价值创造。DSP 从零开始，在过去三到四年里

占大约互联网展示广告 10%的市场份额。但是在美国，相应的市场份额是超过 50%，可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公司经过持续投入和专注发展，已经在数据、算法、系统和媒体对接等核心方面构建了竞争壁垒，取得了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不仅和世界各大广告代理公司都建立了合作，也和诸多国内代表性的企业比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优步等建立了合作。正是看到了公司的前景和行业发展的广阔天地，中国移动和国投集团两大巨头设立的中移创新产业基金在 2015 年底投资公司 1.55 亿元，成为公司持股 10%的股东；在同一轮融资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和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进行了跟投。

### 5) 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签订的合同及收入实现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已执行订单金额	已收回款项金额
1	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816,996.61	4,000,000.00
2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3,854,531.15	23,199,883.47
3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8,190,687.83	
4	广州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15,958,433.84	13,397,431.5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80,200.00	7,450,350.00
6	上海绍翰尚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26,000.00	
7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11,498,872.98	2,576,525.20
8	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0,242,587.80	2,047,859.78
9	广州尚合创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950,000.00	
10	北京银承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60,000.00	
11	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	6,399,231.87	8,370,601.32
12	深圳市聚讯科技有限公司	5,374,461.78	4,600,000.00
13	上海挖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28,211.94	4,610,000.00
14	北京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	3,640,000.00	
15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562,884.36	1,849,619.00
16	上海优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21,420.83	1,350,000.00
17	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3,092,760.00	1,874,400.00
18	北京智讯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3,052,754.63	2,950,000.00
19	杭州原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67,452.30	3,147,960.00
20	艾希妮网络公关有限公司	2,507,222.00	1,577,449.00

序号	客户名称	已执行订单金额	已收回款项金额
21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2,390,399.62	402,400.00
22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08,191.50	2,700,000.00
23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175,000.00	2,175,000.00
24	电通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2,085,759.00	1,626,259.00
25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6	SASADOTCOMLTD	1,952,388.27	1,047,004.53
27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1,919,424.00	903,864.00
28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825,000.00	1,825,000.00
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00,000.00	
30	拓普瑞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20,730.31	1,754,000.00
31	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400,000.00
32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700,000.00	458,400.00
33	杭州源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82,092.08	1,018,880.60
34	青岛腾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8,979.30	1,386,351.00
3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2,940.00	1,000,400.00
36	上海圣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00,000.00	700,000.00
37	上海房点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9,019.56	
38	BC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350,000.00	1,590,000.00
39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40	AgodaCompanyPte. Ltd.	1,233,457.10	1,037,696.82
41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40,000.00
42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079,726.58	980,000.00
43	上海安瑞信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69,658.40	810,000.00
44	深圳市米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2,200.74	1,094,075.15
4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
46	雷格斯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47	其他 190 名客户	33,468,452.17	38,022,417.95
	<b>合计</b>	<b>276,108,128.55</b>	<b>149,573,828.33</b>

从上述情况看，公司 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2016 年 4-8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 亿，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力争 2016 年实现收入 6 个亿的目标。

#### （4）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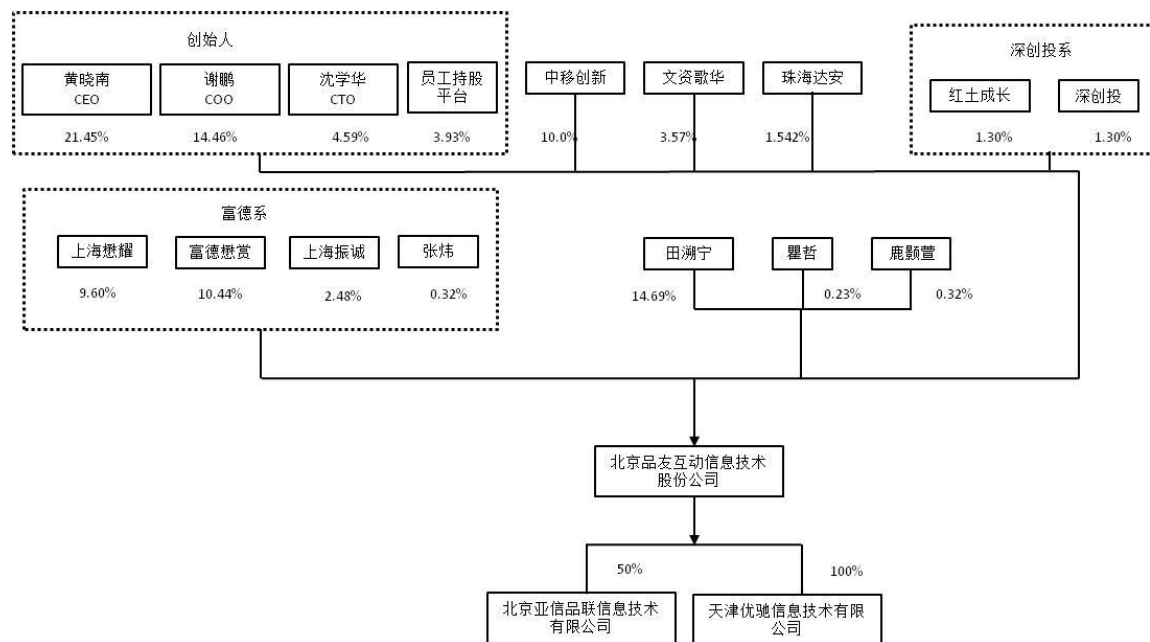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11、请公司完善披露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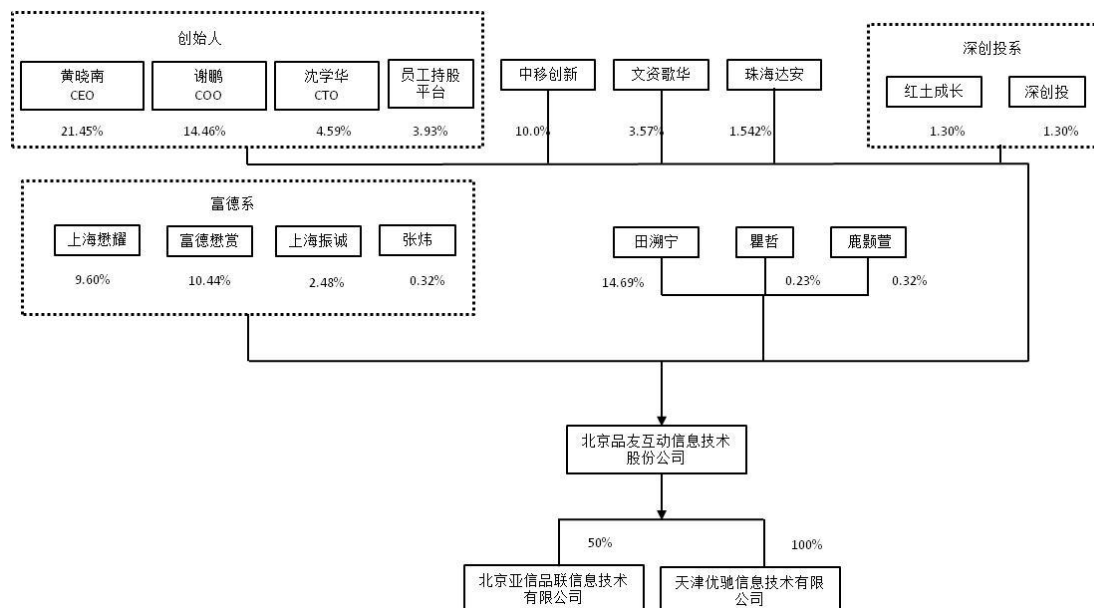
### 【回复】

已经修改并完整股权结构图，如下：



### 1)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一) 股东结构图”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12、公司对于中小企业客户的销售、服务主要由代理商进行，2015 年代理费用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代理商的法律主体形式、公司与代理商的权责关系，公司是否与代理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

## 【回复】

### 1)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与代理商的代理合同，代理商的法律主体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向代理商提供用于广告投放的 DSP 软件、协助代理商判定广告主投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代理商负责完成销售任务、通过 DSP 软件操作广告投放设置、判定投放内容合法合规性并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代理商应当保证其向公司提供或通过公司 DSP 系统软件向广告交易平台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广告内容（包括各种链接内容等）等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公众形象或隐私等），不违反广告交易平台方的任何有关广告投放的规定，委托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违反国家的强制性规定。如有违反，公司有权要求修改，拒绝或停止投放广告，代理商应承担由此相关违反行为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于代理商的相关违反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其他方面损失的，代理商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公司如因此需要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代理商应在公司支付后的约定日期内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主办券商核对了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代理商的代理合同，公司与代理商权责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代理商方权责

编号	权责条款
1	在协议期间，代理商应为品友互动开拓销售市场，制定协议期内的发展计划及目标，并完成预定的销售目标。

2	代理商应妥善保管从品友互动获得的代理商管理后台账号和密码，因代理商未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损失以及给品友互动、广告主造成的损失）将由代理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代理商必须按照品友互动 DSP 系统软件填写要求进行账号注册，并保证在填写注册信息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省份、城市、联系人、固定电话、传真、地址、Email 等信息）。代理商应向品友互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广告主信息投放所需的许可及证明文件等材料，不得使用虚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信息。
4	代理商应当保证其向品友互动提供或通过品友互动 DSP 系统软件向广告交易平台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广告内容（包括各种链接内容等）等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公众形象或隐私等），不违反广告交易平台方的任何有关广告投放的规定，委托品友互动提供的服务不违反国家的强制性规定。如有违反，品友互动有权要求修改，拒绝或停止投放广告，代理商应承担由此相关违反行为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于代理商的相关违反行为给品友互动造成经济或其他方面损失的，代理商将给予品友互动全额赔偿。品友互动如因此需要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代理商应在品友互动支付后的七日内对品友互动进行全额补偿。
5	代理商确认在广告投放前已知悉并完全理解品友互动 DSP 系统软件平台《品友审核规范》、《管理规范》中有关禁止上传或投放的产品或服务的全部规定，并应当随时关注 DSP 系统软件平台实时更新的《品友审核规范》，保证遵守该等规定，确保物料及到达页面中不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款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欺诈、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产品、服务等。如通过品友互动提供的广告或产品、服务信息存在违反《品友审核规范》、《管理规范》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品友互动有权限制或拒绝代理商使用 DSP 系统软件及相关服务，并按照《品友审核规范》、《管理规范》中的违规处罚规定予以处罚，品友互动因此遭受的损失，代理商应全额补偿，具体详见《管理规范》。
6	代理商利用 DSP 系统软件提交、投放的经营活动如需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代理商应保证广告主已取得相关认可或批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交予品友互动存档。
7	代理商应当知悉并承诺遵守广告交易平台可能会对于广告内容、项目及广告主等的限制或规范，因广告交易平台的该等限制或规范造成代理商个别广告无法正常投放的，品友互动无须承担相关责任。如品友互动因此遭受损失的，代理商还应当予以补偿。
8	代理商应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有义务要求广告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在我国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9	未经合同规定或品友互动事先书面认可，品友互动授予代理商的 DSP 系统软件使用权及代理销售权仅限于代理商，代理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借、出售、转授权或分授权、特许可给其他任何个人和公司，包括代理商的任何关联公司。
10	未经品友互动事先书面同意，代理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包括代理商的关联方）使用品友互动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标识、形象或其他任何与“品友”相关的名称、商标、标识和形象等，否则品友互动有权暂停或者终止授权代理商销售 DSP 系统软件及为广告主提供推广服务，同事品友互动以及上述名称、商标、标识和形象等

	的权利人有权追究代理商及广告主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品友互动或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代理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协议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代理商均不得对品友互动技术进行反汇编等类似反向操作，代理商的该项义务不受时间限制；在本协议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的三年内，代理商不得自行开发与品友互动 DSP 系统软件及相关操作类似的产品。
12	代理商应当按照品友互动规定或者 DSP 系统软件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向广告主报价。
13	代理商应代理品友互动为广告主提供产品和服务介绍、DSP 系统软件账户开通、资质审核、账户优化等服务。
14	代理商应及时关注其在 DSP 系统软件中的账户余额，在已预存的金额消耗完毕时，代理商应当及时进行续费。如代理商未及时续费，造成代理商及广告主的相关损失由代理商自行承担。
15	代理商有义务在管理使用 DSP 系统软件过程中及时关注自身或自己所控制的最终广告主的账户消费情况及 DSP 系统软件生成的各种数据或报告，并在认为存在错误数据或报告时，应当在错误数据或报告产生后 5 日内向品友互动书面提出并要求协商解决，未在前述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视为认可前述账户消费情况及广告主 DSP 系统软件生成的各种数据或报告无误。代理商同意，除非有明确相反证据，与其账号及服务相关的各种数据、价格或投放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曝光数、点击数等）等均以品友互动提供或 DSP 系统软件生成的数据或报告为准。
16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品友互动书面允许，代理商不得和除品友互动以外的任何提供与本协议服务同类或类似服务的第三方合作，否则品友互动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保证金及预存款全部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代理商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 代理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方责任

编号	权责条款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品友互动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代理商提供最新的 DSP 系统软件，并为代理商开通相关的权限，由代理商自行操作广告投放设置。
2	品友互动享有 DSP 系统软件的价格制定权、投放权和调整权，有权按照其单方决定制定和调整 DSP 系统软件涉及的广告费、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计费方式、费率、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政策、流程等，有权将本条款下的权力义务概括转让给品友互动的关联公司，转让行为在品友互动向代理商发出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生效。当品友互动对有关 DSP 系统软件产品做出调整时，应当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或网页公示、系统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代理商，若代理商在品友互动进行上述修改、调整、补充或转让后，仍继续使用 DSP 系统软件时，则视为接受该等变更，并继续遵守本合同条款项下所规定内容的调整。调整后的 DSP 系统软件使用规则自品友互动在通知内规定的时间起生效。
3	品友互动负责向代理商提供行业和产品知识培训、与 DSP 实时竞价广告投放相关的操作培训、资质审核、创意审核的支持。
4	品友互动有权按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告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品友互动有权拒绝。
5	品友互动有权为代理商正常使用 DSP 系统软件而使用代理商及其关联方的名称、商标或标识，或为宣传品友互动产品和服务目的而援引代理商信息内容作为范例以及标明代理商名称和商标。

6	品友互动基于正常的系统维护或增强的需要，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 DSP 系统软件的相关系统功能实施必要增减、修改或者暂缓提供，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代理商无法依本协议项约定正常使用 DSP 系统软件的，代理商将予以谅解，不视为品友互动违约。
7	品友互动不承担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系统运行错误的责任：a)网络延迟或不通或不可抗力导致广告投放不正常，包括：服务器端的网络、办公局域网络，IDC 方面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广告服务不正常；主管电信部门原因、个人电脑，包括操作系统、浏览器不正常运行、内存异常、安装防止浏览广告的防火墙或代理；黑客攻击；媒体服务器不能正常运行；b)由代理商投放管理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任（此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由于物料上传，投放链接、投放设置失误造成未能投放、物料投放错误等由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

主办券商核对了报告期内所有代理商（详见附件 12），及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代理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代理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3)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与代理商在代理合同中约定，公司向代理商提供用于广告投放的 DSP 软件、协助代理商判定广告主投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代理商负责完成销售任务、通过 DSP 软件操作广告投放设置、判定投放内容合法合规性并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

## 13、公司补充披露事宜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详见附件 13）。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详见附件 14）。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和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现公司拟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24,685,635 元，股本总额为 24,685,635 股，每股 1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BJA10649 《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252,846,362.99 元，本次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56,579,363 元，转增以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1,264,998 元，股本总额为 81,264,998 股，每股 1 元。股东持股数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转增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晓南	17,435,073	21.45
2	谢鹏	11,754,023	14.46
	沈学华	3,730,860	4.59
	上海懋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5,430	9.60
	上海富德懋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2,066	10.44
	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327	2.48
	田溯宁	11,939,898	14.69
	天津驰友旺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928	0.90
	天津品友传奇天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433	1.23
	天津优驰赫韬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931	0.90
	天津优品互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931	0.90
	瞿哲	183,985	0.23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502	10.00
	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8,549	3.57
	珠海达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018	1.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4,018	1.30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4,018	1.30
	张炜	263,504	0.33
	鹿颢萱	263,504	0.33
	<b>合计</b>	<b>81,264,998</b>	<b>100.00</b>

2016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品友互动换发了变更后的

91110105689246296Y 号《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中补充并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 “（十一）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原注册资本 24,685,635 元，股本总额为 24,685,635 股，每股 1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BJA10649《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252,846,362.99 元，本次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56,579,363 元，转增以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1,264,998 元，股本总额为 81,264,998 股，每股 1 元。股东持股数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增加。

2016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品友互动换发了变更后的 91110105689246296Y 号《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品友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黄晓南	17,435,073	21.45
2	谢鹏	11,754,023	14.46
3	沈兴华	3,730,860	4.59
4	上海懋耀	7,805,430	9.60
5	富德懋赏	8,482,066	10.44
6	上海振诚	2,016,327	2.48
7	田溯宁	11,939,898	14.69
8	驰友旺辉	734,928	0.90
9	品友传奇	998,433	1.23
10	优驰赫韬	734,931	0.90
11	优品互通	734,931	0.90
12	瞿哲	183,985	0.23
13	中移创新	8,126,502	10.00
14	文资歌华	2,898,549	3.57
15	珠海达安	1,054,018	1.30
16	深圳创新	1,054,018	1.30
17	红土成长	1,054,018	1.30
18	鹿颖萱	263,504	0.33
19	张炜	263,504	0.33

合计	81,264,998	100.00
----	------------	--------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梳理披露文件的文字及标点符号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与品友互动办理股转转让手续。

中介机构已梳理披露文件，并修正相应错误。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申报文件，并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



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检查并确认股份解限售的披露准确无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检查并确认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确认不需要提交豁免披露的申请。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自公司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存在的重大变更事项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检查并确认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确认不需要提交豁免披露的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及主办券商能够按期回复，不需要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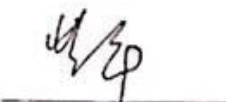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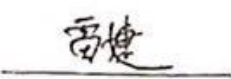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报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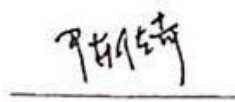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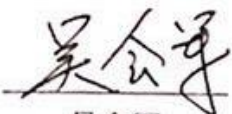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上述业务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雷婕 李盛杰

  
陈佳奇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6年9月14日

